

115年4月14日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分批(期)付款表
年月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		備 註
應 付 總 額 A		(1) 有無訂契約。 (2) 第次付款。
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B		
本 次 付 款 金 額 C		
已 付 金 額 D=B+C		
未 付 金 額 E=A-D		

附註：

- 1.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。
- 2.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(如增列核章欄位等)或增加備註文字說明(如註記契約副本或抄本存放處所等)。